行善、小彎及木柵社會住宅特殊身分聯合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2 年　　月　　日
1.收件序號	
2.收件序號	
3.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及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區/身分別/房型申請人可複選社區(各社區限擇一種房型)	社宅	身分	說明	房型
	□ 1. 行善社會住宅	□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填評點表)	設籍本市，申請人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2.小彎 社會住宅	□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填評點表)	設籍本市，申請人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 3.木柵 社會住宅	□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填評點表)	設籍本市，申請人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婚姻狀態	□ 是　□ 否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 是　□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 是　□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姓名	是否為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是 □否	年 月 日											本人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1)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2)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3)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於其他特殊身分家戶評點表勾選「單親且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限申請人)」身分之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2.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切結書 1 式。		
5.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3.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須1口以上、二房型須2口以上、三房型須3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口。		
4.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906萬元以下）。		
5.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50分位點以下(112年度在163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6萬6,546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六、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

(1) 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複選。

(2) 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

家庭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符合請勾選✓	自評分數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限申請人） （7分）	1.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 2.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育有3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3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申請人或其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之家庭成員，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申請人婚姻狀態，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 3. 所謂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 4.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隔代教養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 2. 所謂「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3. 無須檢附文件。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 2. 應檢附文件：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獨居身障者 （限申請人） （10分）	1. 限申請一房型。 2. 以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為審查原則。 3.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4. 另應依於「個別狀態」之「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		
65歲以上獨居長者 （10分）	1.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3.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4.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分）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 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2.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 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未成年(未滿18歲)懷孕或育有子女並具有監護權，且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或因未成年懷孕經社政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 2.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3.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2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		
		家庭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個別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家戶符合者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表格）	自評分數
年齡 （每名）	1. 未滿7歲（6分） 2. 7歲到未滿18歲（4分） 3. 65歲以上未滿75歲（原住民族55歲以上未滿65歲）（7分） 4. 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10分）	1.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如47年8月18日出生，提出申請日為112年5月10日，該成員未滿65歲，不需填列右邊欄位。 2.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3.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或其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滿7歲家庭成員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障礙等級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中度 （5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 （7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每名）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10分）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 ICD 欄位註記有【06】、【11】、【12】；第7類且 ICD 欄位註記有【05】。 2.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類別： 姓名： 障礙類別： 姓名： 障礙類別：	
失能 （每名）	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5分）	1.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 2.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姓名：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 （3分）		1.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應檢附文件：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姓名： 姓名：	
街友(每名) （3分）		1.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社會局列冊關懷者。 2. 現宿於遊民中途之家或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或社會局輔導租屋者。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每名) （3 分）		1. 指申請人未滿25歲，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2.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本府函發之結束安置公文。	姓名： 姓名：	
			個別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自評分數總分】家庭狀態_____分 ＋ 個別狀態_____分＝_____分